

附件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查事项 合并办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精神，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工作（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等事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环节涉及的工作（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合并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有新增、变更、废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节能报告合并编制形成“多书合一”报告，各审批部门对其中的单项报告分别进行评估评审，其评估评审结果对应“多书合一”报告合并形成“多评合一”报告。

第四条 工作流程

（一）“多评合一”合并办理流程

1. 一窗受理。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审

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多书合一”报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节能报告)、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等。

2. 一次委托。市审批局对需要评估的报告,委托相应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费用纳入项目概算),并提出评估报告编制要求、时限等内容,一次性告知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3. 集中评估。市审批局统一协调各项报告评估工作,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对接,及时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并提供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各项评估工作报告并提交评估结论,编制形成“多评合一”报告。重大项目和特殊性项目因技术复杂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评估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适当延长交付评估报告。

4. 合并审查。市审批局依据评估单位出具的“多评合一”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结论及相关材料,合并审查各类事项,统一出具项目审批、审查批复文件。

5. 统一送达。市审批局在向项目单位送达项目审批、审查批复文件时,应认真听取项目单位对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审批工作的意见,不断优化流程,完善工作。

(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流程

1. 统一接件。综合受理窗口将施工许可环节可以合并办理的

事项涉及的申请条件、材料、时限等内容，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统一接收建设单位提交的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等事项的申报材料。

2. 联合指导。综合受理窗口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对接，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为其提供事前联合指导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材料并提交综合受理窗口。

3. 合并办理。综合窗口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移送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合并办理，其中市住建局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市审批局办理施工许可证，市人防办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各审批部门在同一日期内将办理完毕的相关手续、证照等文书统一交综合窗口。

4. 一次发证。综合窗口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统一送达建设单位，同时认真听取项目单位对建设项目合并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从市审批局组建的“中介超市”中选取，遵守相关规则和流程，确保建设项目评估评审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